

**法規名稱**: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

公布日期: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

## 第 1 條

農業部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,特設農田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
## 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協調、執行及推動。
- 二、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、監督、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。
- 三、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。
- 四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、收益、處分、保管制度之研擬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五、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
- 六、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、執行及推動。
- 七、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推動。
- 八、農田灌溉、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及推動。 動。
- 九、農業灌溉水質管理、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、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、執行、 推動及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;副署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## 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 第 5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